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其报告第9段所列项目3至8中提及的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并考虑到各国政府以书面或在大会表达的意见，以便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实现其报告第537至542段所述各项目标；

3.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制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考虑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其报告内所提出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各种问题，包括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可能性；

4.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拟订关于其未来工作方案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5.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进一步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b) 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或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6. **请**国际法委员会在情况准许时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大会讨论与该特别报告员负责的专题有关的问题时出席大会会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作出必要安排；

7.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8.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为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安排时，应继续考虑到能否留出时间，以便就有关委员会事项非正式地交换意见；

9. **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1991年10月28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

10.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552段对会期

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应予以保持；

11. **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48段中表示打算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其起草委员会能有二个星期的集中工作，并请委员会就该项安排的结果提出报告；

12.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3.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以书面形式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卷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14.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5.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同时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 45/4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在那方面，注意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并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6 号决议和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3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在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上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16</sup>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有关国际贸易法的传播，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要协调这个领域的立法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同贸易法在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贯性和凝聚性，并就此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3. **呼吁**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届<sup>17</sup>和第七届<sup>18</sup>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4.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讨论会和研讨会，特别是那些在区域的基础上安排的讨论会，以促进这类训练和援助；

5.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秘书处协商，编写一份报告，目的是分析可给予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援助，以便它们参加委员会及

其工作组的会议的途径，并注意到目前根据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7 号决议第九节一般为联合国机构所作的安排，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

6. **再次邀请**那些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委员会主持下制订的公约的国家考虑那样作。

1990 年 11 月 28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 45/43.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6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参考了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大会辩论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的二读，而且还拟订了关于特别代表团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世界性的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sup>19</sup>

1. **表示满意**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遵照其第 44/36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举行了有益的非正式协商，以便研究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书草案的问题，以期在后一方面促成普遍接受的决定，并注意到第六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些协商的口头报告；<sup>20</sup>

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恢复举行这些非正式协商；

3.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

<sup>1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4/10)，第二章。

<sup>20</sup>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42 次会议，和更正。

<sup>16</sup>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5/17)。

<sup>17</sup>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

<sup>18</sup>第 3362 (S-VII) 号决议。